

关于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05 年 2 月 22 日发布 国办发[2005]8 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坚决制止电站项目无序建设意见的紧急通知》(国发〔2004〕32 号)下发后,各地区及各有关单位积极部署,认真开展工作,基本上按要求向国务院上报了在建电站项目的清理情况。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了项目清理和评议工作,提出了对违规电站项目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经国务院同意,现将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清理违规电站项目工作的认识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电力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到 2004 年底,全国电站装机规模达到 4.4 亿千瓦,年发电量 218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8%。近几年来,全国电力需求快速增长,一些地区电力供需矛盾突出。为此,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努力缓解电力供需矛盾,加快电力建设。继 2001 - 2003 年分别开工电站项目 2140 万千瓦、2337 万千瓦和 3111 万千瓦后,2004 年批准开工电站项目 6100 万千瓦,投产电站规模超过了 5000 万千瓦,电力发展速度超过了国民经济增长速度。

但是，在各方面加快电力建设的同时，一些地区和企业从局部利益出发，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不顾电力工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盲目无序建设电站项目。经发展改革委汇总统计各地清理上报情况，违规开工项目总计达 1.25 亿千瓦。在上述违规项目中，已经国家批准项目建议书，但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也未按投资体制改革后新程序核准的项目约 3000 万千瓦；其他未按国家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约 7930 万千瓦；另有 1600 万千瓦左右的项目未按清理要求上报。

上述项目多数未完成环保、土地、用水和专家评审程序，有的违规开采地下水，有的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有的占用良田，压煤压矿，浪费国家的宝贵资源，使得本已十分脆弱的生态环境又趋于恶化。大量违规电站仓促建设，加剧了发电设备供不应求的紧张局面，不但需要大量进口材料、部件，而且埋下设备制造和工程建设质量隐患，对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构成严重威胁。一批高能耗小机组的建设和投产，使电力工业技术水平出现倒退，给今后电力结构及产业布局调整增加了难度。违规电站项目扰乱了国家能源总体战略的实施，引发电力建设布局混乱，加剧煤炭供应和运输能力紧张的矛盾，这种状况持续下去，势必引起电力和煤

炭工业发展的大起大落，影响相关行业的正常发展，给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为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维护国家长远利益，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违规建设电站项目的势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确保政令畅通，认真做好清理违规项目的各项工作，合理调控电站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严肃纠正违规建设行为，改善在建电站项目布局 and 结构，促进电力工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二、合理安排近期电站建设

近年来我国电力需求增长很快，需要在国家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下适度加快电力建设。结合目前我国发电设备每年 5000 万-6000 万千瓦的制造能力，综合考虑电力需求和煤炭供应、运输能力等各项配套条件，近期每年新开工电站规模应控制在 6000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597

